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916号

申请人：樊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72971215792）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29日，申请人通过12315投诉举报平台（编号：1440305002020072971215792）提出举报，称广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销售的“清邪修芙代用茶”产品配料中含有“人参’成份,标签却未标明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食用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符合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查处。申请人的举报单显示：附件（2个），其中商品照片1张、订单详情截图1张。

2020年8月3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提供了清邪修芙代用茶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实物。被举报人提供的“清邪修芙代用茶”包装上标签已标识“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信用”。

2020年8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要求申请人补正产品标签未标“不适宜人群”的开箱视频等其它证据，举报人逾期未补正。

2020年8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8月14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涉案产品标签标注了“不适宜人群”，不存在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举报时仅提供商品照片和订单详情截图各1张，而商品照片和订单详情截图不能形成明确的一一对应关系，不能充分证明被举报人销售产品标签存在违法情形。因此，在被申请人要求补正产品标签未标“不适宜人群”的开箱视频等其它证据，而申请人未补正的情况下，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并作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樊某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72971215792）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6日